

股票代码：600505

股票简称：西昌电力

编号：临 2017-45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：5000 万元债权确认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尚无法判断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西昌电力”）于 2017 年 7 月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《债权确认起诉状》，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（甘肃言中律师事务所）提起了诉讼，案件由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。

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26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甘 12 民初 4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确认西昌电力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5000 万元债权。

本案一审诉讼费用 293200 元由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在上诉期，因此尚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7)甘12民初43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